

### 體委會隸屬教育部 不當！

教育部有國民體育委員會，由來已久，而且是由部長兼主任委員之職，體育司長則司「執行秘書」之類的事務性工作。自從七十二年公布體育法、七十四年頒布施行細則以後，這個委員會帶給體育界的完全虛有其表，毫無貢獻。

教育部的此委員會僅屬諮詢性質，似有權卻無權，預算更拿不出，開開會象徵性的談一談，言不及義，而又議而不決、不行。就這樣，體育委員會存在了許多年，身為委員者也不覺得要對國家體育發展負起什麼責任，一年開兩次會，當然談不上什麼榮譽、責任或使命的。

行政院的組織法修正案研議許久，一度計畫成立「體育署」，一度準備在行政院之下新設體育委員會，這兩者都受到體育界的支持，並認為會為國家體育運動帶來新氣象，開創出新紀元。可是，黨政協調會上卻帶給體育界極度的失望，把體委會的層次由行政院降入教育部，又落入國民體育委員會的窠臼，教育部有體育司，又有體育委員會，這與現況有何不同？

執政黨黨政協調會上是以人力、物力有限為由，認定體育委員會附屬於教育部較佳而取消直屬於行政院的構想。這個理由太牽強而難以服眾，假如真的是人力、物力有限，那麼教育部本來就依體育法有了體委會，功能、績效全無，如今又何必再疊床架屋，虛應故事！

當初，社會大眾寄望行政院設體育署或體委會，就是提升體育在政府間的層次，並破除體育部體育司與體委會之不當現狀，殷望有所突破、創新而孕育我國體育新機，如今這樣的議決，實在叫人失望透頂。



### 國光獎章修正草案 體協審查另訂細則

【本報訊】全國體協昨天續審查國光、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草案，委員們對「參加世界或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」頒發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，爭議良久，最後決定於審查規定中另訂細則，以免給獎

浮濫。  
單項運動世界錦標賽水準高低差異甚大，高者如世界杯足球錦標賽意義遠甚於奧會足球金牌；也有許多名不見經傳的世界杯賽，參加隊伍既少，水準亦低，如果全部核頒一等三級國光獎章，難免有不公及浮濫的困擾。

### 爭辦亞運「三人小組」

### 今作報告說明會

【本報訊】評估亞運在我國舉辦可行性的「三人小組」，定今天上午向有關單位，就他們所提的評估報告作說明。「三人小組」的發言人，中華奧會祕書長李慶華昨天表示，這是三人小組就爭取一九九八年亞運在我國舉行，完成的第一份評估報告。

李慶華透露，這份長達四十四頁的報告，內容大致分為四個部分，包括：第一，辦亞運的意義及其衍生的利弊問題；第二，軟、硬體設備現在及未來的規畫；第三，國內運動實力的評估；第四，辦亞運可能面對的法令、外交、政治等問題。